

# 111 年度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」

## 申請日期：分 2 階段

第 1 階段：自 111 年 10 月 6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 2 階段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1 日止。

※ 111 年度補助，若未及於 112 年 3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：

1. 申請書。
2. 使用機構者身分證、申請人身分證(申請人若為機構簽約人時 則需附)
3. 入住機構契約書全卷影本。
4. 111 年度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影本(最近 1 期並蓋有機構章)
5. 申請人(或使用機構者)本人存摺。

## 入住機構類型：(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)

1. 一般護理之家
2. 精神護理之家
3. 老人福利機構(除安養床外)
4. 身心障礙機構
5.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(自費失能養護床、自費失智養護床)
6.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(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者)
7. 依長服法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

## ※注意事項(請參備註)

1. 符合入住機構類型。
2. 入住天數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90 天以上。
  - (1) 以下不得列計入住天數之條件： a. 保留床位期間。 b. 機構喘息服務(領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補助)期間。
  - (2) 出入機構算進不算出，不重複列計。
3. 使用機構者之納稅狀況： 使用機構者之同一申報戶最近一年核定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

補助金額：符合補助條件者，依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之稅 率級距，採階梯式補助，每人最高新臺幣(以下同)6 萬元。採 1 次性發給。(如下表)

稅率級距	補助金額(元)
<b>無申報資料 及 0</b>	<b>6 萬</b>
<b>5 %</b>	<b>5.4 萬</b>
<b>12 %</b>	<b>4.56 萬</b>

**備註：**

**※注意事項：**

- (一)使用機構者如 111 年曾經或已領有下列政府補助之一者，本案不予補助：
1. 領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補助者。
  2. 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曾經或已經領取補助者。
  3.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者入住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其家長未付費者。
  4. 輔導會所屬榮民之家安養床、失能養護床公費及失智養護床公費使用者。
  5. 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附設護理之家收住之公務預算補助住民。
- (二)領取本方案補助後，當年度不得再申請本點第一項各款(除依法安置之兒少外)費用補助。
- (三)符合補助條件之使用機構者，於申請日前已離開機構返家或已歿者，因已有入住機構事實，亦可以提出申請。